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冠穎
電　話：(02)7736-7476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97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局(府)協助轉發「申請實驗教育計畫經驗與需求」問卷調查表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6年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計畫辦理。

二、實驗教育三法通過以來，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與日俱增，為確保教育品質，須建置相關支持系統，爰本署委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部實驗教育推動中心編制大眾版實驗教育手冊，提供自學生及家長申請實驗教育計畫參酌。

三、請貴局(府)協助轉發「申請實驗教育計畫經驗與需求」問卷調查(網址：https://goo.gl/forms/nESrQCbHJkKEvjCZ2）予申請自學之家長，並請協助於106年9月30日前完成填報。

四、上開問卷調查不做他用，僅供國立政治大學教育部實驗教育推動中心研究用途。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9-08 09:56:37

教育處　106/09/08 10:24
1060132714　無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公換章

裝

訂

線

70